**附件一：分值分配情况**

一、考试课总评成绩，前六个学期考试课总评成绩，以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公布为准。

二、获奖情况

1.荣誉称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三好标兵 | 三好学生 | 优秀学生干部 | 优秀团干（员） |
| 国家级 | 10 | 7 | 5 | 5 |
| 省部级 | 8 | 6 | 4 | 4 |
| 校级 | 6 | 5 | 3 | 3 |
| 院级 |  | 4 | 2 | 2 |

　　2.竞赛获奖

　 ①由教育部、安徽省教育厅等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（如“外研社杯”全国大学生写作、演讲、阅读比赛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，“朝日杯”日语演讲比赛，全国商务实践大赛、互联网+等），校认定的其他比赛，参照此类评分标准而定。

级别：国家级30分、省级20分、校级10分；

名次：一等奖为总分值、二等奖为总分值的80%、三等奖为总分值的60%、优秀奖为总分值的40%；

（注：同类同次竞赛获奖只计算最高分值）

国家类的证书没有标明一、二、三类的奖项：按照1-2名一等奖；3-5名二等奖，6-10名三等奖来计算

②奖学金获奖

——国家奖学金：30分

——学校奖学金：学习优秀一等奖6分，学习优秀二等奖4分，学习优秀三等奖2分；综合素质奖2分，精神文明奖2分，社会工作奖2分，社会实践奖2分，文艺活动奖2分，体育活动奖2分，学习进步奖2分。

——社会奖学金：（该奖学金加分与三好学生、三好标兵加分不可重复，选其一）

国家励志奖学金：6分

天安奖学金：一等4分，二等3分，三等2分；单项奖励1分。

恒生奖学金：一等4分，二等3分，三等2分。

国元证券奖助学金：一等4分，二等3分。

③符合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条件，见义勇为、志愿服务、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）中作出贡献。

级别：国家级50分、省级30分、校级20分。

三、科研情况，申请人必须是项目主持人，论文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1.项目

　　①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：校级30分；

　　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：国家级50分、省级30分。

　　（注：其中立项获一半分值；获得“科研论文奖”证书加2分）

2.论文

一类60分、二类40分、三类30分、四类20分。

（注：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；一、二、三、四类评定标准见**附件四**）

　　四、其他特殊情况将提交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